

檔 號：

保存年限：

## 內政部營建署 函

機關地址：105404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2段  
342號

聯絡人：蔡侑蒼

聯絡電話：8771-2345#2968

電子郵件：bleedtsai@cpami.gov.tw

傳真：02-2777-2358

受文者：如行文單位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5月24日

發文字號：營署綜字第110110157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主旨：檢送本署110年5月11日召開「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相關  
事宜第27次研商會議」紀錄1份，請依結論事項辦理，不  
另行文，請查照。

說明：依本署110年5月4日營署綜字第1101082115號開會通知單  
續辦。

正本：新北市政府、桃園市政府、臺中市政府、臺南市政府、高雄市政府、新竹縣政  
府、苗栗縣政府、彰化縣政府、南投縣政府、雲林縣政府、嘉義縣政府、屏東  
縣政府、臺東縣政府、花蓮縣政府、宜蘭縣政府、澎湖縣政府、基隆市政府、  
新竹市政府、金門縣政府、連江縣政府、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經濟部中部辦公  
室、經濟部礦務局、內政部地政司

副本：本署綜合計畫組(1科)

**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相關事宜第 27 次研商會議  
會議紀錄**

**壹、會議時間：**110 年 5 月 11 日（星期二）下午 2 時 30 分

**貳、會議地點：**本署 601 會議室

**參、主持人：**林組長秉勳

紀錄：蔡侑蒼

**肆、出席人員及發言摘要：**（詳后簽到簿及附件）

**伍、結論：**

- （一）就與會直轄市、縣（市）政府所提涉及容許使用情形表相關意見，請業務單位錄案並納入相關委辦案研析及檢討容許使用情形表。
- （二）有關金門縣現行尚未依區域計畫法劃定使用分區及編定使用地之離小島，經劃入國土保育地區第 2 類後無法適用容許使用情形表備註欄附帶條件 1 節，經金門縣政府會中表示係為因應後續軍方釋出土地後之使用需求，爰請金門縣政府再予盤點前開離小島之土地使用需求，或評估是否依國土計畫法第 23 條第 4 項規定另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報本部核定。
- （三）另各中央機關及地方政府後續就容許使用情形表提供意見時，請各機關先行檢核所提意見是否與國土計畫法、全國國土計畫，以及與本署歷次召開之研商會議決議有無衝突之處，並應就建議內容提出合理性論述，以利本署評估是否採納。

**陸、散會：**下午 4 時

## 附件、與會單位發言意見摘要

### ◎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一) 有關國土保育地區第 1 類及第 2 類之農業相關容許使用情形，本會建議調整如下：

1. 項次 4「林業設施」各細目，建議調整為農 3、國 1 皆改採●。
2. 項次 5「森林遊樂設施」之細目「住宿及附屬設施」，建議調整為國 1 改採○、國 2 改採●，其他細目建議調整為國 1 改採●，另刪除議程版本之備註「限於原依區域計畫法編定之丙種建築用地、林業用地、遊憩用地及依該森林遊樂設施興辦事業計畫變更編定之特定目的事業用地」。
3. 項次 9「農田水利設施」各細目建議調整為國 1 改採●，並刪除備註。
4. 項次 11「水產設施」之細目「室外水產養殖生產設施」建議調整為國 1 改採●\*。
5. 項次 14「農舍」因影響層面複雜，建議另案討論。
6. 項次 16「休閒農業設施」之細目「休閒農業體驗設施」、「休閒農業安全及管理設施」、「其他設施」，建議調整為國 1 改採○\*，備註調整為「限於原依區域計畫法編定之農牧用地、林業用地、養殖用地、丙種建築用地、遊憩用地、特定目的事業用地」。
7. 項次 29「戶外公共遊憩設施」之細目「人行步道、涼亭、公廁設施」、「遊客服務設施」，建議調整為國 1 改採●\*，並備註「限政府興辦且限點狀或線

狀使用，點狀使用面積不得超過 660 m<sup>2</sup>。」。

8. 項次 61「行政設施」之細目「政府機關」，建議調整為國 1 改採○\*，並備註「限於森林經營管理、水源保護及水土保持之主管機關為執行前開法定業務所需之職工辦公處所、宿舍及相關構造物。」。
9. 項次 72「農村再生設施」，建議調整為「生活基礎設施」、「休憩設施」、「其他設施」於國 1 改採○\*，其他細目改採●\*、各細目於國 2 皆改採●\*，備註為「限於原依區域計畫法編定之甲、乙、丙種建築用地、農牧用地、林業用地、養殖用地、交通用地、水利用地、生態保護用地、國土保安用地。」。

(二) 本會前述調整係因縣市國土計畫擬定及公告後，部分項目之劃設成果與原先思考的範圍不同，因此有必要調整管制情形，例如養殖專區為農業發展地區第 1 類劃設條件，但劃設結果有數百公頃劃入國土保育地區第 1 類，又如農村再生社區範圍常有部分位於農業發展地區及部分位於國土保育地區，以及部份農業發展地區第 4 類被國土保育地區包圍之情形，並有約 7 萬公頃農牧用地劃入國土保育地區第 1 類及第 2 類。

(三) 另有部分設施之容許情形，與之前研商會議決議不同，爰一併提出修正，例如森林經營管理、水源保護及水土保持之主管機關為執行前開法定業務所需之職工辦公處所、宿舍，之前研商會議決議納入行政設施，並得於國土保育地區第 1 類使用。

(四) 本會重新檢討農業相關使用於國土保育地區之容許情形，仍依循全國國土計畫之土地使用指導，並考量

國土計畫法以計畫引導管制之精神，相關調整理由請參酌附表。

◎ 經濟部中部辦公室

- (一) 依議程第 3 頁「原依區域計畫法編定之可建築用地，於不妨礙國土保育保安、海洋資源維護、農業發展需求等情形下，得繼續編定為可建築用地，並得為既有合法之使用，但有改建或新建需求時，則依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規定辦理；如經直轄市、縣(市)變更為非可建築用地者，應依法給予適當補償，以保障合法權益。」一節說明及附件 1 OX 表容許使用情形，請貴署協助釐清，以丁種建築用地為例，原丁種建築用地倘經劃入國保 1 且經直轄市、縣(市)繼續編定為可建築用地，是否係得為既有合法之使用，但不得從事工業設施相關之改建或新建？又倘原丁種建築用地經劃入國保 2 且經直轄市、縣(市)繼續編定為可建築用地，是否表示得為既有合法之使用，且亦得申請同意從事工業設施相關之改建或新建？請補充說明。
- (二) 會議資料中提及「特定工廠登記證」一節，經查直轄市、縣(市)政府未就特定工廠登記發證，建議相關文字修正為「特定工廠登記」。
- (三) 特定工業設施於附件 1 容許使用情形表(OX 表形式)得申請同意使用，但附件 2 容許使用情形表(文字版)農業發展地區第 2 類使用項目無特定工業設施，請確認。
- (四) 貴署前於 110 年 3 月 8 日召開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相關事宜第 25 次研商會議，討論農發 4、城 2-1、城

3 之容許使用情形，因當次會議本辦公室未獲通知參與，建請就原依區域計畫法編定之丁種建築用地得於農 2、農 3 申請使用許可，但未能於農 4 容許使用之相關評估或指導原則，補充說明。

## ◎ 新北市政府

### (一) 原特目用地屬於無計畫者之管制問題

1. 簡報第六頁提到「為利制度轉換銜接，所以會允許原依區域計畫法編定之建築用地、遊憩、特目等使用地範圍內，作為住宅、日用品零售、郵政、觀光遊憩等部分細目使用」。經檢視 19. 住宅、20. 零售設施使用之備註條件中並未列入特定目的事業用地。在 110. 4. 7 國審會專案小組會議中已同意業務單位所提「原依區域計畫劃定之特專區之國土功能分區劃設方式」建議，依該調整後之劃設方式，特專區之農用比例大於 50%、無興辦事業計畫且後續未有明確使用需求者，將劃為國保或農發區。
2. 本市瑞芳水湳洞、金瓜石地區可能符合上開條件，因特目未列入備註條件，故目前建物密集地區(例如祈堂老街、黃金博物館周邊等)將無法容許作 19. 住宅、20. 零售設施使用，對於後續當地土地使用管制會有影響。又目前符合備註條件者為●(免經許可)，如係為避免管制條件過於寬鬆，可評估是否加入一定規模等其他使用限制，或改為○(應經申請)。

### (二) 有關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日用品零售服務設施」項下細目後續管制方式

1. 依照全國國土計畫國土保育地區第 1 類的土地使用指導事項包括”提供當地集居聚落日用品零售及服務設施，得允許使用”。經查原在管制規則「日用品零售及服務設施」項下的各種使用，經過整併後，只有「20. 零售設施(不含特種零售設施)」、「25. 餐飲設施」允許在原編定之建地、遊憩等範圍內使用，其他原來日用品零售及服務設施項下之項目，包括「22. 倉儲設施」、「23. 辦公處所」、「24. 營業處所」等等未來在國保 1、2 多為「X」，不知就項目之取捨如何評估？
2. 依現行管制規則，日用品零售及服務設施項下使用細目多能在甲、乙、丙建地使用，建議再行檢視 OX 表中上述項目之細項是否有屬支援集居聚落民眾日常生活所必須者，如有則建議比照餐飲設施改為●\*，或給予規模限制。

(三)「39. 無公害小型設施」本項與「工業設施」相較，本屬於對於環境影響程度相對較小之使用，原在各類建地下如符合備註條件(如符合專法或動力限制)可以使用，但未來在國保、農發皆為「X」，也會帶來衝擊，建議再行檢視其衡平性，是否在一定規模或其他條件限制下可酌予開放使用。

(四)另應經申請同意機制期末研究報告已初步研擬未來審查內容，建議對於 OX 表列為「○」者，檢視未來申請或審查是否具可操作性。

## ◎ 桃園市政府

(一)有關土石採取及其設施，備註欄限制國保 1 僅得於中

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報經行政院核定之土石採取專區申請使用，又該設施得於國保 2 申請使用，惟前開土石採取專區範圍是否僅位於國土保育地區，如涉及農業發展地區應如何管制，請貴署再予說明。

- (二) 有關會議資料表 2 就得於第 1 級環境敏感地區申請使用項目與國保 1 容許情形比對，其中廢汙水處理設施之細目「廢汙水處理設施」得於國保 1 使用，但「再生水處理設施」不允許使用，2 者差異化管制之考量為何，建議再予說明。

### ◎ 苗栗縣政府

- (一) 針對休閒農業區與國土保育區議題，本府農業處於 109 年 12 月 17 日函詢休閒農業區主管機關(農委會)，另亦提報 110 年度全國農業行政首長會議在案。以本縣為例，所轄設有 5 處水庫，其周遭多為水質水量保護區範疇，屬於「全國國土計畫」所載之國土保育地區土地使用原則，不得剔除國土保育地區。查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公告休閒農業區，本縣計有 4 處劃入國土保育地區情況，如下說明：

1. 南江休閒農業區：總面積 324.92 公頃，劃入國土保育地區第 1 類之面積為 308.73 公頃，占總面積約 95%。
2. 薑麻園休閒農業區：總面積 243.60 公頃，劃入國土保育地區第 1 類之面積為 222.20 公頃，占總面積約 91%。
3. 壠西坪休閒農業區：總面積 467.51 公頃，劃入國土保育地區第 1 類之面積為 405.72 公頃，占總面積

約 86%。

4. 三灣梨鄉休閒農業區：總面積 606.81 公頃，劃入國土保育地區第 1 類之面積為 113.25 公頃，劃入國土保育地區第 2 類之面積為 96.21 公頃，合計國土保育地區 209.46 公頃，占總面積約 34%。

(二) 農委會為促進農業轉型並推廣休閒農業，且發布「休閒農業輔導管理辦法」積極輔導休閒農業區行之有年，其產業績效與經濟發展成效更是卓越，考量上開事態恐重挫未來休閒農業發展，並引起巨大民怨，請貴署再審慎研議。

#### ◎ 彰化縣政府

- (一) 有關 OX 表項次 59. 運輸服務設施、60. 停車場於備註欄均載明一定使用面積以下者得免經申請同意使用，前開一定面積建議應予明定，又該面積規模係於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訂定或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訂定，建議再予說明。
- (二) 項次 73. 水土保持設施，有關細目「其他水土保持設施」建議亦比照其他公共設施，於備註欄加註一定使用面積以下者得免經同意使用。

#### ◎ 金門縣政府

- (一) 依國土功能分區劃設條件，現況尚未劃定使用分區及編定使用地之離島劃設為國土保育地區第 2 類。即本縣除已公告實施都市計畫、國家公園計畫之大小金門陸域範圍、非都市海域區範圍及未來預留發展需求城 2-3 外，其餘離小島均應劃設為國保 2。

- (二) 本縣各離小島包括烏坵、大膽、二膽等 10 餘處小島，現為都市計畫範圍外且多屬軍管，軍方陸續釋出後縣府配合接管，因離島具有獨特的戰地文化歷史，若各軍事據點及設施妥善活化利用，可豐沛地方的觀光資產，發揮觀光效益。
- (三) 惟貴署研定國土功能分區分類容許情形，國保 2 允許使用項目多僅限於原依區域計畫法合法編定之使用地範圍內，即現況尚未劃定使用分區及編定使用地之離島均無法適用。
- (四) 是否放寬允許使用條件或配合離島特殊條件另訂使用項目，建請貴署協助。

#### ◎ 新竹市政府

考量現行農水路及水岸遊憩設施亦得依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規定編定為水利用地，有關「農田水利設施」及「水岸遊憩設施」之備註欄「限於原依區域計畫法編定之……用地」，建議補充納入水利用地，以符使用現況。

#### ◎ 本部地政司（書面意見）

- (一) 議程 P. 2 有關國土計畫法第 32 條規定：「區域計畫實施前或原合法之建築物、設施，如與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訂定之土地使用管制規則不符者，除准修繕，不得增、改建，且在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令其變更使用或遷移前，得為區域計畫實施前或原來之合法使用，或改為妨礙目的較輕之使用。」所稱不符土地使用管制規則，是否僅指不符國土管制容許使用項目？有無包括其使用

強度?又所稱妨礙較輕項目是否應予明定等，建請補充說明。

- (二) 議程 P.3 全國國土計畫第 9 章第 1 節土地使用基本方針：「原依區域計畫法編定之可建築用地，於不妨礙國土保育保安、海洋資源維護、農業發展需求等情形下，得繼續編定為可建築用地或其他適當使用地，並得為既有合法之使用，但有改建或新建需求時，則依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規定辦理；如經直轄市、縣(市)變更為非可建築用地者，應依法給予適當補償，以保障合法權益。」，上開指導是否限於原區域計畫建築用地且無建築物設施者，如是，則後段改建或新建需求如何適用；倘否，則與國土法第 32 條規定之差異為何，建請釐清。
- (三) 國 1 免經同意項目可能涉及各環敏區目的事業法限制規定(如野生動物保育法規定在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實施農、林、漁、牧之開發利用、探採礦、採取土石……應先向地方主管機關申請，經層報中央主管機關許可後，始得向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申請為之)，建議國土管制規則於免經同意相關規定，加註仍需符合各目的事業法規定之說明。
- (四) 國 1、2 內一定面積規模(660 平方公尺)以下公共設施或公用事業性質者得免經同意使用，惟該面積應由何機關認定，鄰近使用是否應合併計算，實務執行是否應有備查控管機制等，建請考量。
- (五) 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術科場地及技術士技能檢定術科場地等相關設施與國 1、2 性質及土地使用指導事項、似未相符，且亦非基礎維生公共設施或既有權益

保障等需保留使用範疇，是否得開放該使用，建請再予研議。

- (六) 查國 1、國 2 容許作住宅、零售、餐飲設施使用，並限於原依區域計畫法劃定之鄉村區及編定之甲種建築用地、乙種建築用地、丙種建築用地、丁種建築用地；次查國 1、國 2 容許為旅館使用並限於原依區域計畫法劃定之鄉村區及編定之丙種建築用地、丁種建築用地、遊憩用地等；再查國 1、國 2 免經同意之運動或遊憩設施，限於原依區域計畫法編定之乙種建築用地、丙種建築用地、丁種建築用地、遊憩用地使用；惟現行規定丁建並無上開住宅、零售、餐飲、旅館設施使用項目適用；運動或遊憩設施部分細目(如登山設施、綜合運動場等)於現行乙種、丁種建築用地亦無上開使用項目，考量相關使用未符國保區性質，其納入丁建得申請使用之理由，建請補充說明。又上開限於鄉村區、乙種建築用地等附帶條件，依據國土功能分區分類劃設依據，應無於國 1、國 2 內有該用地情形，建請釐清修正。
- (七) 國 1、國 2 不容許作宗教建築設施，惟現行甲種、乙種、丙種建築用地均容許為宗教建築使用，且參考上開住宅、零售、餐飲設施仍得於既有甲種、乙種、丙種建築用地使用，考量既有合法宗教建築仍有改建、重建需求，是否得新增宗教建築使用項目並附帶條件限縮既有甲種、丙種建築用地合法寺廟，建請再酌。
- (八) 國際觀光旅館、觀光旅館、一般旅館於甲種及丙種建築、遊憩用地均訂有不得位於全國區域計畫規定之沿海自然保護區規定，未來國土管制是否仍有相同限制，

建請釐清。

- (九) 再生能源發電設施於國土保安用地同農牧用地限制為 660 平方公尺，未來於國 1 是否無相關限制，其理由為何，建請補充。

◎ 經濟部礦務局（書面意見）

本次會議資料中，關於第 73 頁各國土功能分區分類(陸域部分)容許使用情形表(OX 表形式)，使用項目「礦業使用及其設施」中細目「石油、天然氣探採礦」於農 2 為「○\*」，惟依據 109 年 1 月 20 日第 18 次研商會議討論，「未來依礦業法向礦業主管機關新申請礦業權之礦區，原則仍應位於國土保育地區第 2 類、農業發展地區第 3 類，及農業發展地區第 2 類（僅限石油、天然氣礦）方得向國土計畫主管機關申請『礦業使用及其設施』」，故該欄位應修正為「○」（無\*字號），建請修正。

◎ 高雄市政府（書面意見）

針對國土保育地區第 2 類之使用，依全國國土計畫之土地使用指導原則，原依區域計畫法編定之可建築用地，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認定不妨礙國土保育保安者，得繼續編定為可建築用地，建議如下：

- (一) 目前草案針對國土保育地區第 2 類之現行建築用地，限制宗教建築、倉儲設施等使用，就原可建築用地之既有權益保障如何確保？建議補充相關作法說明，以利地方政府回應民眾詢問。
- (二) 依據國土保育地區第 2 類容許使用情形表所示，第 68 項殯葬設施為「○」得經申請同意使用，但第 22 項

倉儲設施及第 31 項宗教建築之環境外部性有時更小於殯葬設施，卻列為「X」不允許使用，建議可酌予放寬，將第 22 項倉儲設施改為「○\*」，並於備註欄加註「限於原依區域計畫法編定之甲種、乙種、丙種建築用地」，第 31 項宗教建築改為「○\*」，並於備註欄加註「限於原依區域計畫法編定之甲種、乙種、丙種建築用地及遊憩用地、特定目的事業用地」。

### ◎ 宜蘭縣政府（書面意見）

- (一) 項次 14 農舍使用項目備註\*：「限於原依區域計畫法編定之農牧用地、養殖用地、鹽業用地，並依農業發展條例之規定使用。」惟其餘使用情形(如●/○)或本府農業處所管其餘項次之容許使用皆應符合其目的事業主管法規(農業發展條例)之規定，為使「使用情形」及「本府農業處所管其餘項次之容許使用」條件一致，建議於其餘使用情形及本府農業處所管其餘項次之容許使用皆新增該附註或刪除備註「並依農業發展條例之規定使用」之內文。
- (二) 項次 16 休閒農業設施使用項目於國 1、城 2-1、城 3 分區不得容許使用，惟本處亦分析本縣休區、休閒農場之範圍，有部分與上述分區範圍重疊，可能影響休閒農業發展，建議可採取(○\*)「限於原依區域計畫法編定之農牧用地、林業用地、養殖用地、原依該休閒農業設施興辦事業計畫變更編定之特定目的事業用地」應經申請同意使用。
- (三) 查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之土地使用指導事項，如屬必要性基礎維生公共設施，或一般性公共設施、基

礎維生公共設施得分別於國土保育地區第1類、國土保育地區第2類申請使用，先予敘明。經檢視「各國土功能分區分類（陸域部分）容許使用情形表（OX表形式）」之項次47「運輸設施」，「纜車系統」、「隔離設施」及「其他運輸設施」得免經或應經國土計畫主管機關同意使用；至「港灣及其設施」、「道路收費站、道路服務及管理設施」、「道路之養護、監理安全等設施」則不允許使用，依前開指導原則是否符合基礎維生公共設施，或一般性公共設施之定義。

- (四) 項次56 廢棄物清除處理設施之事業廢棄物清除貯存設施容許使用土地限制較多，合法業者土地取得困難，為反應實際需求，建議適當放寬容許使用限制土地。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意見附表-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農業相關使用項目及其於國土保育地區各分類容許使用情形調整建議

項次	使用項目	細目	國1	國2	備註(*)/補充說明
4	林業設施	林業經營管理設施	●	●	補充說明： 1. 營建署 110 年 2 月版建議各細目於國 1 採●*，備註「限於依區域計畫法編定之林業用地、國土保安用地」，建議調整為國 1 改採●，調整理由係考量其他使用地之環境敏感程度較林業用地、國土保安用地為低，爰可比照林業用地、國土保安用地採免經申請同意使用。
		其他林業設施	●	●	
5	森林遊樂設施	管制、收費設施	●	●	補充說明： 1. 營建署 110 年 2 月版建議「住宿及附屬設施」於國 1 採○*、國 2 採○，其他細目於國 1 採●*、國 2 採●，並備註「限於原依區域計畫法編定之丙種建築用地、林業用地、遊憩用地及依該森林遊樂設施興辦事業計畫變更編定之特定目的事業用地」，建議調整為「住宿及附屬設施」於國 1 改採○、國 2 改採●，其他細目於國 1 改採●、國 2 維持●，並取消備註，調整理由如下： (1) 森林遊樂區係依屬於森林資源多目標利用一環，作森林遊樂設施使用，符合全國國土計畫針對國保 1、國保 2 之土地使用指導。 (2) 位於國保 1 者，森林遊樂區所需必要設施中，「管制、收費設施」、「管理、服務、教育及展示設施」、「平面停車場及相關設施」、「景觀意象及標示設施」、「遊園步道及附屬設施」、「其他森林遊樂設施」等，屬公共管理服務性質，為公共管理、安全及遊客服務之基本需求；另「水資源管理、污水處理及衛生設施」、「資源保育維護、安全防護及相關設施」為環境保全性質，以上由原事業計畫管理，採免經申請同意使用。至「住宿及附屬設施」為過夜型遊客之特有需求，因其用水量、廢棄物等外部衝擊較顯著，外部服務性質較低而事業性質較高，故採應經同意使用。 (3) 位於國保 2 者，依國土計畫所定國土功能分區劃設條件，本區即預設為森林遊樂區之最適及主要發展地區，爰於原事業計畫管制下，森林遊樂區所需公共管理服務、環境保全及相關事業等設施，皆得為免經同意使用。
		管理、服務、教育及展示設施	●	●	
		平面停車場及相關設施	●	●	
		水資源管理、污水處理及衛生設施	●	●	
		資源保育維護、安全防護及相關設施	●	●	
		景觀意象及標示設施	●	●	
		遊園步道及附屬設施	●	●	
		住宿及附屬設施	○	●	
其他森林遊樂設施	●	●			

項次	使用項目	細目	國1	國2	備註(*)/補充說明
9	農田水利設施	農田水利設施	●	●	<p><b>補充說明：</b></p> <p>1. 營建署 110 年 2 月版建議農田水利設施於國 1 及國 2 採●*，備註「限於原依區域計畫法編定之農牧用地、養殖用地。」，建議調整為國 1、國 2 皆改採●，並刪除備註，調整理由如下：</p> <p>(1) 臺灣山高坡陡流急，約有 80% 的水直流入海，而農田水利設施能涵養水源、降低地表逕流、減緩洪峰、增加地下水源等，具有水土資源保育之功能。同時，農田水利設施屬線性穿越型設施，由水庫或河川取水口進入農田，勢必穿越國 1、國 2 及城鄉發展區。</p> <p>(2) 為使未來農田水利設施能發揮水土資源保育功能以及配合當地發展需要，並確保取輸水功能，建議不針對使用地予以管制，於國 1、國 2 採免經申請同意使用。</p>
11	水產設施	室外水產養殖生產設施	●*	●*	<p><b>備註：</b>限於原依區域計畫法編定之乙種建築用地、丙種建築用地、農牧用地、養殖用地、窯業用地、特定目的事業用地。</p> <p><b>補充說明：</b></p> <p>1. 營建署 110 年 2 月版建議「室外水產養殖生產設施」於國 1 採×，建議調整為國 1 改採●*，調整理由如下：</p> <p>(1) 非都市土地之既有水產養殖使用有約 1014 公頃之魚塭將劃入國保 1，其中合法水產養殖使用(乙種建築用地、丙種建築用地、農牧用地、養殖用地、窯業用地、特定目的事業用地)約有 686 公頃，未來養殖產業將朝台 17 線以西輔導海水養殖並結合國土生態綠網推動友善養殖，爰依國保 1 土地使用指導事項「既有合法農業在不影響國土保安、水源涵養及避免土砂災害原則下，得維持原來合法使用，配合農業經營引導其改變經營方式及限縮農業使用項目」，於原區域計畫部分使用地免經申請同意使用。</p>
14	農舍	農舍及農舍附屬設施			<p><b>補充說明：</b></p> <p>1. 依全國國土計畫之農業發展地區土地使用指導事項，「農業發展地區如有以從事農業經營之居住需求或其他目的兼做居住功能者，於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地區優先興建，並避免零星分散設置於農業發展地區其他分類土地。其發展原則為優先於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地區、鄉村地區整體規劃範圍或農村再生範圍內，以農村社區土地重劃等方式辦理，提供所需住宅用地，減少個別、零星興建。」，農舍為從事農業經營之居住需求，應依全國國土計畫規定，避免零星分散設置於農業發展地區其他分類土地。</p>
		農產品之零售			
		農作物生產資材及日用品零售			

項次	使用項目	細目	國1	國2	備註(*)/補充說明
		民宿			2. 「農舍及農舍附屬設施」依農業發展條例規定使用，惟原依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原則第6條附表1規定得供「農產品之零售」、「農作物生產資材及日用品零售」、「民宿」等細項一節，非屬農業發展條例農舍定義及特許興建之立法規定，且基於上開用途已列為其他項目之相容使用，故上開細項應可刪除，並限與農業經營不可分離且具相容使用者。另鹽業用地非屬農業發展條例所定農業用地，以及林業用地係屬農業用地興建農舍辦法規定不得興建農舍之農業用地，併請卓參。 3. 農舍影響層面複雜，待本會深入研議後，另案提供。
16	休閒農業設施	休閒農業遊憩設施	×	○*	備註：限於原依該休閒農業設施興辦事業計畫變更編定之特定目的事業用地。
		休閒農業體驗設施	○*	○*	備註：限於原依區域計畫法編定之農牧用地、林業用地、養殖用地、丙種建築用地、遊憩用地、特定目的事業用地
		休閒農業安全及管理設施	○*	○*	補充說明： 1. 營建署110年2月版建議「休閒農業體驗設施」、「休閒農業安全及管理設施」、「其他設施」於國1採×，另針對農3及國2備註「限於原依區域計畫法編定之農牧用地、養殖用地」，建議調整為國1改採○*，備註調整為「限於原依區域計畫法編定之農牧用地、林業用地、養殖用地、丙種建築用地、遊憩用地、特定目的事業用地」，調整理由如下：
		其他設施	○*	○*	(1)國1仍有使用需求，未來各項細目設施將依各功能分區之分類土地使用指導事項及相關原則，於休閒農業輔導管理辦法明定不同設置原則與基準；設施並應結合一、二、三級農業產業多元利用，並以集中設置為原則。至於未來辦理休閒農業區評鑑，坐落國土保育地區比例達50%以上者，於評鑑時增邀國土主管單位，以評估其區域發展是否確實符合國土保育之方向；另休閒農場將配合農業相關法令調整，針對可設置之休閒農業體驗設施及休閒農業安全管理設施細目予以進一步限縮設置上限。
29	戶外公共遊憩設施	人行步道、涼亭、公廁設施	●*	●	備註：限政府興辦且限點狀或線狀使用，點狀使用面積小於660平方公尺。 補充說明： 1. 營建署110年2月版建議「人行步道、涼亭、公廁設施」、「遊客服務設施」於國1採○，建議調整為國1改採●*，並備註「限於點狀或線狀使用，點狀使用面積不得超過660m <sup>2</sup> 。」，調整理由如下：
		遊客服務設施	●*	●	(1)因「人行步道、涼亭、公廁設施」、「遊客服務設施」並無森林遊樂區計畫等整體規劃，為兼顧成長管制，限制「政府興辦且點狀或線狀使用，點狀使用面積不得超過660m <sup>2</sup> 。」。又此類小型設施

項次	使用項目	細目	國1	國2	備註(*)/補充說明
					<p>若供森林資源利用，尚符合國1土地使用指導，既已限制規模，可考量降低未來小型案件之審查負擔，爰建議得採免經申請同意使用。</p> <p>2. 本項各細目應以供公共使用者為限，其中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除林務局外，並應包含內政部營建署、交通部觀光局及教育部體育署。</p>
61	行政設施	政府機關	○*	○	<p><b>備註：</b>限於森林經營管理、水源保護及水土保持之主管機關為執行前開法定業務所需之職工辦公處所、宿舍及相關構造物。</p> <p><b>補充說明：</b></p> <p>1. 營建署110年2月版建議「政府機關」於國1採<del>×</del>，建議調整為國1改採○*，並備註「限於森林經營管理、水源保護及水土保持之主管機關為執行前開法定業務所需之職工辦公處所、宿舍及相關構造物。」，調整理由如下：  (1) 本會林務局為有效管理及巡護廣大山林，以及水土保持主管機關為利維護與管理水土保持設施，須就地興建職工辦公室，又該等工作場所偏遠，故為提供執行勤務期間之住宿，須興建辦公室附屬宿舍，爰建議此類型之職工辦公處所、宿舍及相關構造物於國1採應經申請同意使用。  2. 本細目建議內容包括森林主管機關之「工作站、分站、駐在所、護管所及其單身宿舍」及水土保持主管機關之「保育水土資源之職工辦公室、宿舍及相關構造物」；另有關使用項目「水源保護設施」保留細目「保護水源之職工辦公室及宿舍」1節，因3者使用原則類似，建議接納入本細目。</p>
72	農村再生設施	生活基礎設施	○*	●*	<p><b>備註：</b>限於原依區域計畫法編定之甲、乙、丙種建築用地、農牧用地、林業用地、養殖用地、交通用地、水利用地、生態保護用地、國土保安用地。</p> <p><b>補充說明：</b></p> <p>1. 營建署110年2月版建議各細目於國1及國2採<del>×</del>，建議調整為「生活基礎設施」、「休憩設施」、「其他設施」於國1改採○*，其他細目改採●*、各細目於國2皆改採●*，調整理由如下：  (1) 經查已核定農村再生計畫之社區，農村社區範圍除農業發展地區，部分亦包含國土保育地區，且計畫內有初步配置農村再生設施構想與需求，若未能於國土保育區設置，將影響其原有規劃配置及發展願景。且以目前已核定934個農村再生社區總面積來看，農業發展地區合計佔全部面積5成以上、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土地約佔3成、國土保育地區第二類土地約佔1成。  (2) 考量部分農村再生設施屬連續性公共設施，似不應因國土功能分區差異而中斷施設，且經查本次各國土功能分區分類容許使用情形表，部分相似之使用項目亦得有條件於國土保育地區內施設，爰經評估後建議於國土保育地區第一、二類土地保留農村再生設施有條件容許使用。</p>
		休憩設施	○*	●*	
		保育設施	●*	●*	
		安全設施	●*	●*	
		其他設施	○*	●*	

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相關事宜第 27 次研商會議簽到簿

時間：110 年 5 月 11 日(星期二)下午 2 時 30 分

地點：營建署 601 會議室

主持人：林組長秉勳

林秉勳

紀錄：蔡侑蒼

出席機關	職稱	簽到處	聯絡電話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科長 專員	吳坤宏 技士 劉奉志 林福肅	莊垂鼎 02-23125814
經濟部中部辦公室	科員	李秋賢	049-2359171# 1128
經濟部礦務局	專員 科員	王宏興 林英勝 技師	0920615759
新北市政府		陳文君 顧廷 羅家明	29603458# 3265
桃園市政府		許世洋	03-3322101# 5230
臺中市政府		王麗雅	吳俊輝 22289111# 65313
臺南市政府		蘇孟卿	06-6322227 266245
高雄市政府			
新竹縣政府	科員	方昆龍	03-5518101# 3362
苗栗縣政府	工友 技士	田景竹 吳勇強	0918233858 037559917
彰化縣政府	科員 科員	石建山 宋彥忠	098878062 0910254208

出席機關	職稱	簽到處	聯絡電話
南投縣政府			
雲林縣政府	科員 科長	李春娥 蔡岳翰	05-5522718 05-5522724
嘉義縣政府			
屏東縣政府	科員	鍾何平	08-7320455-5242
臺東縣政府		何維	0919358741
花蓮縣政府	科員	吳冊頁	03-8223294
宜蘭縣政府	技士	謝幸芳	03-9251000#1352
澎湖縣政府			
基隆市政府	幹事員 技士	張涼棋 謝再通 何倫軒	24201122 #2410 24201122 #1829
新竹市政府	科員 技士	廖建勳 盧昭君	03-5214088
金門縣政府		黃嘉萱	082-312877
連江縣政府			
內政部地政司	科員	蘇家正	06-22502195
農委會水土保持局	科長	王和芬	049-2347310
	副工程司	田倚寧	049-2347374

農委會水土保持局  
 工程員 廖維寧  
 技正 陳家甫  
 技師 孫維正 專委 黃瓊瑛  
 049-2347141  
 02-23835156

出席機關	職稱	簽到處	聯絡電話
本署綜合計畫組			
林副組長世民			
張簡任技正順勝		張順勝	
蔡科長玉滿			
		蔡育蒼	
		魏巧蓮	鄭福文
		李妍均	
		喬維萱	
		廖雅虹	
		王正霞	
		楊采璇	
		鄭宛霖	